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40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10元（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166,460,000.00元，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含税），预计分配红股121,80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

2019年5月23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266,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由406,000,000股增至408,266,000股。

公司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8,26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983349股，派4.07724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

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37118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1211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0605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08,266,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30,065,996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7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1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516	西藏宇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3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7月11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66,000	0.56%	+676,027	2,942,027	0.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000,000	99.44%	+121,123,969	527,123,969	99.44%
三、股份总数	408,266,000	100.00%	+121,799,996	530,065,996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30,065,996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014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

咨询联系人：冯平、李阳

咨询电话：010-84766012

传真电话：010-84766081

十、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